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 「牙醫巡迴醫療服務」臨時申請表

本人	.(姓名)於	_年	_月	日	時起
至 時止,合計	小時	於			(地點)	執行
(一)□一般	设治療為	主,預防	保健(A.	3 案件)	為輔	
(二) □口腔衛生推廣服務□A.正確刷牙及牙線指導□B.含氟漱口水指導□C.家戶訪視及口腔疾病和衛生檢查						
D.	參與並配	及口腔疾病 化合當地社[及疾病防制	 		造活動	
執業地點:縣市_		_鄉鎮區				
服務醫師:		_ 簽名				
負責醫師:		_ 簽名 _				
醫事機構名稱:			EP			

註:

- 1. 負責醫師執行此項服務應於醫療院所報備門診服務之時段以外,如為時段內則應填 寫執業醫師休診單,並另行補班。
- 支援醫師支援該醫療院所執行此項服務,不受門診時段限制,但均應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。
- 此申請表應於執行前,以傳真或書面函向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核准。
- 4.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於執行當月之次月二十日前檢核申請表、執行表等相關資料,如 有未附齊全者,將無法核撥費用,但仍接受補件。